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沈阳百傲化学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报备文件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